蓟州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《贯彻落实区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强化森林

防灭火工作25条举措》的通知

各山区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林单位：

按照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》及我市《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根据区领导批示精神，区森防指结合实际，制定了《贯彻落实区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强化森林防灭火工作25条举措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4年1月26日

（联系人：乔丽娟；联系电话：29700823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贯彻落实区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强化

森林防灭火工作25条举措

按照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》及我市《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为扎实做好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，结合蓟州区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森林防灭火工作举措25条：

一、强化责任落实

1.乡镇和有林单位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，对森林防火工作亲自部署、亲自过问、亲自督查，并形成工作台账；分管领导要认真落实工作职责，把森林防火工作作为当前第一项任务、第一项职责，具体抓好各项工作落实。

2.镇、村两级网格员要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，抓好各自责任落实，确保将责任落实到人，落实到山头、地块。

3.在春季及清明节重点时段，结合“初心印蓟”下基层体系，实行委办局包乡镇制度，平原地区乡镇支援山区乡镇，机关干部下沉山区包山场、守卡口、盯坟头，织密防火防线。

二、强化防火宣传

4.在腊月二十三（小年）、除夕、春节、元宵节、清明节、五一等重要节日、节点，对山区群众和来蓟人员进行集中重点宣传，通过防火巡逻车、发放宣传手册、防火“赶大集”、村村通广播喇叭、入户宣讲等线下常规媒介和电视广播、微信公众号、短视频等线上新媒体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，营造浓厚的森林防火氛围。

5.督促指导旅游景区、景点加强对进山游客的防火知识宣传教育，在景区显要位置悬挂防火横幅或使用LED电子屏宣传森林防火知识不少于3处，提高进山游客防火安全意识。

6.开展森林防火宣传进校园活动，通过“小手拉大手”，宣传普及森林防火知识，营造“教育一个孩子、影响一个家庭、带动整个社会”的良好氛围。

7.积极开展以案释法、以案宣法活动，将火灾案件和违法用火案例转化为警示教育资源，强化警示教育作用，努力实现查处一个、震慑一批、教育一片的效果。

8.开展多种形式的森林防火、火灾扑救和安全避险知识科普宣传，14个山区乡镇285个村要将森林防火修订纳入村规民约，提升全民防火意识和法制观念。

三、强化火源管控

9.严格林区用火审批，对林区施工作业用火实行审批备案制度，逐级进行报备，镇村两级对其所承担的火源管理责任进行实时监管，并责成其健全相应的森林防火配套设施，严格履行操作规程。

10.禁止祭祀用火，倡导移风易俗，提倡鲜花祭扫，对坟头实行销号管理。加大对明火祭祀用品的收缴力度，各山区乡镇要加强与区市场监管、民政等部门的协同联动，禁止辖区内商户售卖明火祭祀用品，从源头上管控火源。

11.高火险天气禁止一切野外生产生活用火，加强对上坟烧纸、祭祀用火、农事用火、野外吸烟人员、限制行为能力人员的管控。

12.各乡镇、有林单位通过掌上蓟州、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推广“防火码”的用途、普及进山扫码的必要性和重要性，在新媒体推送防火二维码，并在显要位置、检查站更新张贴防火码，方便进山人员主动扫码。

13.检查站值守人员对进山人员严格收缴火种，宣传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和林区禁火规定，教育引导群众自觉不带火种进山。

14.巡护员认真履行职责，深入所辖区域开展野外火源巡查，对进山野营散客、“驴友”密切关注，及时发现并制止野外违法用火行为。

15.民宿、农家院业主督促来蓟游客落实林区禁火规定，严禁燃放烟花爆竹，并与村、镇签订《森林防火承诺书》，守好火源管控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16.持续开展打击森林违法用火行为专项行动，依法严厉打击违法农事用火、违法林业生产用火、违法施工作业用火、违法野外生活用火、故意纵火行为及其他违法行为，形成强大的震慑作用。

四、强化隐患排查整治

17.紧盯自然保护区、国有林区、保护湿地、景区景点、林区输配电设施、林区坟头等重点区域，强化隐患排查，每月建立问题台账，实行销号管理。

18.彻底清理“三边”、防火隔离带和林区变压器周边、山区主干线公路两侧可燃物，对杨柳飞絮采取喷淋洒水和覆土掩埋等措施进行治理，降低火灾隐患。

五、强化火情监测

19.利用森林防火智慧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北部山区火情动态，责任单位闻令即动，及时排查，查实火情，立即处置。

20.建立乡镇巡护员巡护情况通报制度，每周通报巡护员出勤情况，督促做到履职尽责。

六、强化应急处置

21.对乡镇、有林单位半专业队伍不定期进行拉动，检验队伍快速集结反应能力，检查灭火队员对器材装备、灭火战法掌握使用情况。

22.遇极端天气，专业、半专业队伍强化值班备勤，巡护员加大巡护密度，延长巡护时间，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必有一人在岗在位。

23.在大风、高温、干旱等高火险天气，由区森防办组织有关区森防指成员单位、乡镇、有林单位召开调度会议，对森林防灭火重大事项、重点工作、重要问题以及其他情况进行调度，压实责任、细化措施、加强防范应对。

24.公安、市场监管、交通、文旅等部门要形成合力，严查严管山区违法储存、运输、售卖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从根源上消除火险隐患。

25.灭火直升机强化驻防备勤，保证状态良好，所辖取水点的单位要在冬季落实好破冰措施，定期进行巡查维护，保证随时取水需要。

2024年1月26日